我和妈妈母女装

中国少年作家杯

ZHONGGUO SHAONIAN ZUOJIA BEI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我和妈妈母女装

新西兰奥克兰热依沃克小学　林芋辰

新西兰人的穿着都非常朴素，上班一族呢，总是西装革履的，就像我们的房东，上班时间来我们家修理的时候就是穿着西装、打着领带的，下班时间来我们家修理的时候就是一件掉了颜色的T恤和一条旧旧的短裤。深圳可不一样，深圳的人穿在身上的，经常能够给人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，觉得这衣服可真好看，或者觉得怎么这样的衣服也能穿出美来。深圳的每个人身上穿的衣服似乎都是一件时装，尤其是年轻人穿得更是别出心裁。而在Royal Oak，在马路上看到的年轻人穿着都是非常随意，大多是一件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T恤加上一条也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裤子！行人是这样，汽车里的人们也一样。老人就不同，我在Royal Oak的Round About（奥克兰第二大转盘，车多人也多）看到的老奶奶，没有一个不是精心搭配衣服裙子的！她们一般还涂着配衣服的口红！

老奶奶们在那么大的风里，在那么冷的街道上，着实勾画出了一道美丽风景。我对她们不畏寒风的行为羡慕不已，更羡慕她们在寒风中的美丽，多次央求妈妈让我也穿穿裙子“臭美臭美”！无奈，天气总也不让妈妈给我面子。要知道，妈妈从中国带来了很多裙子，而且还是妈妈和我的母女装裙子！我多么想有机会展示我和妈妈的美丽呀！

今天早上妈妈看我又可怜兮兮地鼓捣那些母女裙，就对我说：“算了算了，我今天舍命陪君子吧。来来来，你想穿哪一条？”我惊讶地看着妈妈，这是真的吗？这是穿着棉夹克的妈妈说出来的话吗？我看着妈妈，看她确实是真的愿意陪我穿母女装，我简直是高兴得要飞起来了。妈妈看我满脸的惊喜却不去拿裙子，就说：“还不快点，你不怕我改变主意？”我“哦”了一声，赶紧去选了一条我最喜欢的裙子，然后把妈妈的那条同样款式花色的大

裙子递给了妈妈。

其实，妈妈穿裙子真的是非常好看的！只是她老是图舒服方便，很少穿裙子。于是，我由衷地夸奖妈妈说：“妈妈，你穿裙子真好看！”妈妈开心地笑了，不忘向我道谢，可是口气很快一变，说：“还不快走！别臭美臭到迟到了!”

我们俩哈哈大笑地直奔学校！路上的风真大，室外的空气真冷，可我觉得我和妈妈美极了！

一路上，经过我们俩身边的行人，都要看我们好大一会儿，不知道是看这么大风里还穿着裙子的我们，还是在看我们太漂亮、太和谐的裙子，反正我非常开心！因为我和妈妈穿着漂亮神气的母女装！

到了学校，刚走进教室，我就听到一个同学大叫：“看啦，看苏珊娜和她妈妈，她们穿的是母女装！”接着我就听到罗杰斯小姐说：“啊，苏珊娜和她妈妈是双胞胎！”然后女孩子们都围住了我和妈妈，这个拉拉我的裙子，那个拉拉妈妈的裙子，好像要看个究竟，又好像在想她们也想和她们的妈妈这样穿。

我好开心，好开心！早就忘记了刚才我和妈妈在路上的寒风中瑟瑟发抖的情景，早就忘了我刚才一直在打架的牙齿，也早就忘了妈妈刚才的嘱咐(她叫我上课以后把外套穿上)我在同学们中间,和妈妈站在一起,自豪地笑了！心想，以后，我还要多show （展示)几次,让全世界都来看看我们中国人是多么懂生活，多么懂得“臭美”！

【简评】林芋辰不仅仅在写“我和妈妈母女装”，还把东西方服饰、生活观念、文化的差异用故事表现出来。

文章充满了异国情调，而且文字很诙谐，文章的内容也很充实。

文章的布局是合理的，细节细腻，很真实地表现了新西兰人的服饰习惯。

文章的主题是通过“我和妈妈母女装”把自己展示出来，把中国人对美的追求的生活理念展示出来。其实，那也是一种爱国情结。

（傅志宏）

想 爸 爸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第一小学　　袁智杰

我含着金钥匙在美国出生，爸爸是个成功的企业家，父母视我为掌上明珠。我一直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。

一九九七年三月九日，爸爸因病去世，追悼会上亲朋好友为之痛哭。而幼小的我却没有哭，眼睁睁地看着爸爸躺在一个用玻璃罩着的床上。我叫着：“爸爸，已经下午了，你为什么还在睡觉呢？”妈妈流着泪对我说：“杰杰,爸爸不会再起来了,不能再和我们说话了。’我听了有点奇怪,因为那时我还不懂事，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。

过了几个月，我很想念爸爸，于是问妈妈：“爸爸还没有回来吗？”妈妈又哭了……就这样，我终于明白了。

晚上，我做了一个梦，见到了爸爸。“爸爸，你醒了吗？”我正说着梦话。“爸爸醒了，杰杰，爸爸要去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，所以你要好好听妈妈的话哦，爸爸舍不得你……”我不记得在梦里的爸爸还说了些什么，可是我清楚地记住那时：我流泪了。

……

【简评】这篇文章不是很长，但很有条理。

作者是含着金钥匙在美国出生，一直很幸福地生活着。但爸爸病逝了，而幼小的“我”并不懂得死亡的含义。所以，在爸爸的追悼会上，“我”却没有哭。

当读者读到这里的时候，也都为之惋惜与动容。

而过了几个月后，作者一直想着爸爸，但一直也见不到爸爸。作者梦到爸爸，为爸爸流泪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就是在这看似平淡的文字中，流淌着儿子对已故爸爸的思念之情。
我们感动的，是这永恒的亲情。

（傅志宏）

暖意（外一篇）

福建省罗源县实验小学　林骋

慢慢地把玻璃杯注满水。金色暖人的阳光轻轻吻着我的脸庞。水面上微微泛着金黄，似乎是谁在上面洒下一片金粉，不敢摇它，生怕自己的鼻息会吹飞这一层生灵。白色的水蒸气做蒸腾状螺旋向上，在寒冷的空中挥舞着自己的轻纱衣。很轻，很白……紧紧握住杯子，让冻僵的手接触那可贵的一丝暖意，像被人从头到尾浇了一桶热水，其作用只不过是在片刻的皮肤烫伤之后感觉到更多的寒冷。

“鱼缸里的鱼在寒冷的环境中,一件大衣也没有,它怕冷,会哭吧？”

妹妹天真地抬起肥胖的小脸，映着两朵苹果花。

轻轻笑了，对妹妹说：

“鱼它不冷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”

“因为有水呀！”

“水,多冷啊…… ”

不再言语，只是用暖暖的眼神暖暖地望着杯子暖暖地说：

“暖意，包围着鱼的冬天。并非水温暖了它的身体，而是水温暖了，它的心…… ”

阳光，冷冷的，要能暖起每一个人的心，该多好啊！

蝶 恋 花

正值南方最冷的天气，家中的花也早已不开了。连梅花也只剩下一个棕色的裸露的躯干。每一片落红在风中招摇。

不经意发现，现在几乎已经在沉睡中的蝴蝶，扑扇着它自然美丽的翼，头上的触角像流苏般抖动，静静停在一片落红上，微微喘息着。

轻轻走过去，用温热的双手将它轻轻盖住。蝴蝶微微挣扎的翅膀在手中显得如此苍白无力。

拿一个透明的玻璃瓶，在瓶底钻几个小孔，轻轻把这位不速之客送入它的水晶宫。蝴蝶顺从地合上了翅膀，旁边几株刚买来的百合，在轻轻吐着幽芳，很轻，很美……

下午去看时，玻璃瓶依然还在，蝴蝶却不见了。从瓶上的巧克力渍就可以看出是表妹的杰作。我并没有多少懊恼，也没有把玻璃瓶收起，轻轻一笑，走了。

一阵冷风吹过，吹起我梳洗过的长发。金色的百合在花瓣中轻轻地、幽幽地抖动。在一朵盛开着的百合中，一只白色的蝴蝶，在芬芳的梦中睡着了。

几株刚买来的百合，依旧冷艳，依旧幽芳……

【简评】于细微处见精神。即使是千字的小品，也蕴涵无限啊！

往小小的玻璃杯里注满水，那种温暖的感觉漾了开来，暖遍全身，但是，它能温暖冰冷的心吗？而小小的缸里，鱼在冰冷的水中自由地游泳，是鱼得到水的温暖吧？由鱼思人，鱼是同样的鱼，缸是同样的缸，水是同样的水，所不同的是，那种体会温暖和寒冷的心情。境由心造，也是一种禅意，它也充满人生和艺术美的精神啊！

一片落红，驻足的蝴蝶，自然与瓶中的蝴蝶和花不同，在瓶中睡着和在落红中睡着的蝴蝶，蕴涵着更多的意义。或许只有睡着，才能体会到翅膀的颤动犹如落红。我与物的合一，才能生发出饶有趣味的文章！

（王慧勤）

心的音符

福建省福州市师范附属第二小学　林婕祺

曾经做过无数个美丽的梦，然而它们都是那么的虚无缥缈。也许是神眷恋我，终于在我的苦苦追寻中，赐予了我一个真实的梦。至今，这梦虽已离我而去，但我仍然感谢神对我的恩赐。让我对梦有了最美的诠释。

雨，滴答滴答地下着。天地间雾蒙蒙的一片，伸出手来轻轻地一握便抓住了无数个可爱的精灵——大地之灵。

雾，缠绕四周。所有的事物都在这被雨洗礼过的雾中呈现出最美的一面。街上，行人慢步，没有谁高声喧哗。也许谁也不想去惊扰这些可爱的精灵们吧。

雾与雨的巧妙结合就这样持续着。突然，一个声音插入其中。精灵们由于过度惊吓，雾散了，雨停了。我愤恨地寻找这个声音的主人。放眼望去，仍是空荡荡的一片。于是，我再次伸出双手想要安抚这些弱小的精灵。柔柔地，我抚摩着它们。它们似乎感应到了我的呼唤，渐渐苏醒。雾雨交织，缠绕，顺着那无形的藤顺延到我的头上，我的眼中。

这时候，那个讨厌的声音又出现了。精灵们这次没有被它吓到，反而露出友好的表情。那远方，为我带来了声音的主人。哦，原来是风。我有点责备地看着它，轻轻地打了一下它的头。它委屈地摸摸自己的头，想要辩解什么。只见它拉着雾和雨的手，为我跳出了今生所见过的最美的舞。

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这是梦吗？为何如此的真实。于是，我狠捏自己。雾仍与雨缠绕，风仍与雨翩翩起舞。哦，原来不是梦。我傻傻地笑着。

是神在呼唤你们了吗？雨抱着我的脖子，向我倾诉最后的依恋。雾围绕我的身体，向我传达永久的不舍。而风，在这时不见身影。我有点懊恼，它为何能够如此潇洒的离去。后来，我才知道原来风早已在我的心里许下了不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变的誓言。

你们终于还是走了。太阳露出它那高傲的脸，刺痛了我的眼睛。于是，我闭上眼睛，想要再次向神请求，让我和我的精灵们继续相伴。

神此时对我说——醒来吧，那只是一个梦。一个属于你自己的梦。

我恍然大悟。在以后的岁月里，我无时无刻不想着这个梦。今天，我已记不清精灵的可爱面容，然而我却清晰地记得那白色的一切。

是的，白色。雾的迷蒙，雨的轻柔，以及风的无形。这就是白色吧，我的最爱和我最美的梦。

【简评】心的音符，是一种闪念，从心头而出，抵达眼前的事物中，然后又回归到内心，如雾，如雨，如风，也如透过迷雾的阳光。一切都在演奏着，心的音符，不管如梦如幻，皆有形有色。

境由心造，心的音符，属于自己的内心，是它把自己提醒，从梦幻回到现实。

情思飘逸，如云如雾，也有音乐一般的律动感。

起落的文字，凝化的不也是心的音符吗？

（王慧勤）

幸　　福

贵州省六盘水市水钢第四小学　　姚文卿

幸福，应该怎样理解，在忧心忡忡时，会有一种无言的苦涩，哪怕是十杯糖水也冲刷不掉，但有一样东西可以做到——幸福的微笑。

每一次写“笑”这个字，我总是有一种甜甜的滋味，比吃蜂蜜更让人咂嘴，不知今夜在梦里会不会笑嘞！可能这就是一种永恒的幸福吧！

鼠标又一连二、二连三地响起了，妈妈又在玩扑克牌了，我也是一张牌吗？被人任意地当成赌博工具吗？噢！上帝！

今晚没有月亮，也没有星星，大地上更是一片寂静，只映出了灯光的倒影！这时，我居然想知道，此时有多少人在快乐，有多少人在流泪，我像黑夜一样倾吐着快乐，微笑。不一会儿，黑夜却睡着了，“青雾被”盖在它身上，我看着它，也沉浸在幸福之中！

随手拿起一本《铁凝随笔自选——心灵的牧场》，看到标题，我就编织了一个梦幻，心灵的牧场是一片吐翠草原？是一片汪洋大海？是一片茫茫沙漠？我翻书，看着一篇篇随笔散文，感到了快乐时光的宝贵。如福楼拜的一句话—— 幸福是个债主，借你一刻钟喜悦，往往会叫你付上一辈子的不幸。

我将用幸福建房，之后搬进去，稚气的说法，使我增添了完成这个任务的决心—— 几乎不动摇。

幸福，你多么吝啬，给成功者一点，却给懒惰者一份。多少人为了你丧失了生命，花去了青春，甚至失去了骨肉相连的亲人。

幸福，苦涩的幸福！

【简评】幸福的事也使人感到充实， 就像温馨的笑，在心头展开一片属于自己的广阔的牧场，让微笑的心驰骋， 用幸福建房，自己住进去，尽管是

有些苦涩，但你是享受者，一种智慧的圆梦人。

这篇小文轻松自如，随意而写，丝毫没有拘泥的感觉，毕竟，作者年仅10岁，让她深入深刻或者扩充话题，还是有些难度。万望多从书中吸取智慧的营养吧。

（王慧勤）

想太多和不想了

广西南宁市民乐小学　　韦卫东

在一个人很安静的时候常常会冒出一个念头：我活得一点也不快乐。然后常常被自己的这个念头吓个半死，一个还不到十三岁的孩子怎么会有这样可怕的念头?!虽然我没有倾国倾城的容貌，但每次遇到爸爸妈妈的那些朋友和同事时，他们还会说我越长越漂亮；虽然我的零花钱不够把整个书城的书都买下来，但起码可以时不时地买两本书来解解书瘾；虽然我的成绩时跌时升，但只要一努力就可以名列前茅，甚至不会有人超过；虽然我的很多朋友都是“表面朋友”，但他们在寂寞的时候总会在第一时间打电话找我，至少我在别人心里还有点位置。

那么“活得不快乐”的念头从何而来呢？我去问我的朋友们，问他们我是不是活得一点也不快乐。他们看了我三秒钟后大笑，推了推我说，去你的吧，谁会相信你活得不快乐？骗鬼鬼都不信！你小鬼新编的笑话吧，一点也不好笑！

我苦笑了一下，不过笑容很快又恢复了阳光。我笑着和我的朋友说，是啊是啊，我新编的笑话，看来一点也不好笑啊，那我回去再编一个，保证让你们笑破肚皮！然后转身离开。

没有人会相信我活得不快乐，没有人。难道你会相信一个拥有阳光笑容，朋友超多，手里握着大把大把挥霍不尽的幸福的人会活得不快乐吗？没有人会相信的，只会把它当作一个无聊的笑话。

当我对阿陈说我活得不快乐的时候，阿陈对我说，你就是这样一个人，想得太多，所以你不快乐。

阿陈的话，让我想起了郭敬明的《刻下来的幸福时光》，书中，他的朋

友小A也这样对他说过。想到这里我就笑了，阿陈和那个小A还真的很像。

知道上帝对人类最大的惩罚是什么吗？就是给他无穷无尽自由的思想。在那句话的后面还有这样一句话。

看完这句话后，我沉默了很久。我的脑海里诞生出这样一个故事。

上帝很喜欢一个天使，很喜欢很喜欢，可以说那个天使是集三千宠爱于一身。可是天使却迷恋上了人间的繁华与喧嚣，于是她恳求上帝让她化身为凡人，留在那个令她迷恋的世界。上帝虽然不愿意，可是也没办法留住天使的心。上帝对天使说，我可以让你永远留在那个繁华的世界，可你必须要承受最大的惩罚。天使同意了，她永远地留在那个令她迷恋的世界，可同时她也遭受到了上帝最大的惩罚：无穷无尽自由的思想。

我想，我的前世就是那样一个天使。因为迷恋，我遭到惩罚，最惨痛的惩罚。我快乐吗？快乐，因为我留在了那个永远令我迷恋的世界。我哀伤吗？哀伤，因为我遭到了上帝最大最惨痛的惩罚。

我常常想，如果有一天我不再胡思乱想，那样我就可以简简单单、快快乐乐地过完这一生了。

于是我决定，再也不胡思乱想。然后我才发现这样我拥有了部分也失去了部分：我拥有了简简单单、快快乐乐地过完这一生的条件，却失去了那无穷无尽的灵感和美妙的梦境。

我想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，我一定会遗憾而死的。

失去了无穷无尽的灵感和美妙的梦境，那将成为一个作家的致命伤害。而我想成为一个作家。这个愿望疯狂而强烈。

有时候我不得不佩服我的灵感有多么的厉害，每看到一个东西或者是一件事，那么一个新的故事就在我的脑子里诞生了，无论何时何地，无论在梦里还是梦醒。我该谢谢上帝吗？他让我承受了最大的惩罚，但也让我拥有了挥霍不尽的灵感。要知道，这可是成为作家的条件之一。我又该憎恨上帝吗？他让我活在胡思乱想中，让我活得那么累。要知道，我只想简简单单、快快乐乐地过完这一生。

我依然过着接受惩罚的生活，继续无穷无尽自由的思想。我依旧过着掩饰痛苦微笑的生活，依旧总是让阿陈对我重复说不要想太多的生活。我不想

看到我伤心时阿陈那痛心的模样，因为我是一个讨厌别人为我担心的孩子。每当看到阿陈和我一起哭的样子我的心就狠狠地疼起来，阿陈又为我担心了，我又让阿陈为我操心了。

我在接受惩罚和拒绝惩罚的岔路口停住了脚步，无论走哪一条路都是有得有失，但我知道我必须做出一个选择。

接受惩罚还是拒绝惩罚？

接受还是拒绝？

接受？拒绝？

……

〖简评〗　　韦卫东的《想太多和不想了》切入的是另一种真实。

“我”内心是一个比现实还要广阔的世界。

正因此，“我思故我在”。

作者展现了“我”对身边人事的认识和理解。

从感性的角度打量周围的一切，果然有了一些不同的发现。

改变世界之前，首先改变的是你的观念。

作者真的在这样做啊！

“阿陈对我说，你就是这样一个人，想得太多，所以你不快乐。”

以及，在这之前对很多朋友作了“表面朋友”的定位，等等，都说明“我”内心的清醒而又入世。

正如有人说：“人类一思考，上帝就发笑。”

作者所以才说“想太多”，也就“不想了”。一切就体现在一个适可而止的“度”。

（李迎兵）

十三岁的忏悔书

广东省珠海市平沙华丰小学　　孔莹

如果可以，我希望自己的一切一切能从零开始。我相信新的自己会因前车之鉴而活得更成功，更精彩，那股学习劲头就如无情的时间一般，勇往直前，永不后退。毕竟从今天起的自己已开始“老”了，最精彩最令人叹为观止最美好不过的人生舞台已慢慢谢幕。而童年不再的我只能作为观众，在舞台下观看后来者演绎人生风采，想到他们也终有一日会黯然神伤，离开童年，踏入少年，便又有一种殊途同归的悲感。

是的，转眼间，我已十三岁了，快得有点不切实际，心里很是伤感。记得上一年还勉强算是儿童的自己刚刚达到年龄标准线，捏着“小童票”走进儿童游乐场。而此刻，彩色的游乐场，彩色的玩具，彩色的只属于孩子的梦已不再眷恋于我，全都随着十三岁的隔膜，开始远离开始陌生。在别人眼中，需要变得成熟的自己是何等寂寞，何等空虚，十三岁的我失去的是更多。本来，长大就是不可避免的。

当然，长大不光是局限于表面上的成长，更应该是在思想、品德与学业上的一个跃进。唉，糊里糊涂地，时间便与我擦肩而过，除了个头上的变化，似乎内部的我还是一如既往的无知、幼稚，多少宝贵的机会因自己对时光的轻率、随便与放纵，而屡次失之交臂。虚度的十三年时光，怎能追回？它们只能成为我永远遗憾的包袱，停搁于时间的角落。

很佩服哲理书中的某一人，当然，是一位成功人士，善待时间，善待生命。他每天晚上总会静下心来总结一番，当天自己是否有所收获，否则，定要看上一两页书籍才肯安心入眠。他活得充实，活得精彩，我几次想效仿他，但极差的自控能力使我仍旧地虚度时光，虚度年华。我不清楚命运给予自己多少时间,但已感觉到生命在我的碌碌无为中开始苍白、退化。

我在十三岁熠熠的烛光中想到了这一切一切，一刹那自己仿佛真的长大了。我郑重其事地双手合十，诚恳地为我的十三岁许下愿望，睁开眼睛，目光不偏不倚与父母那深不见底的眸子相碰。我心头猛然一震，沉默了。

哼！我真浑，怎么没有想到，父母才是今天真正的主角啊！十三年前的今天，在爱的哺育下，我于早上7时20分降临于世。是父母给予我生命，给予我思想，要不是他们，我只能成为宇宙中的虚无。但回想起自呱呱坠地，牙牙学语到现在，我背了满满一屁股债，是父母的爱债，我不但没尽孝地一一加倍偿还，反而因多次的无知令父母生气，伤心，失望。而试问自己，多次唯唯诺诺答应父母的事情真的做到了吗？无以回答，我只有惭愧地低头。十三岁，我分明看见父母含笑的嘴角边多了一分劳累，一分辛酸。

优异的成绩，一贯是父母对子女向往的礼物，但我不敢肯定，在别人的目光中是个好学生的自己究竟配不配。但我深深自知，自己只是个笨小孩，只是恰当地做到了笨鸟先飞，才不至于落伍。但十二岁的我明显是懒散了，需要由如今的我来尽力补救。“相信自己，喜欢自己”是我的座右铭。是的，我相信自己能把一切一切所不满意的现状扭转，使自己成为父母的骄傲，成为自己的英雄。

十三岁的首日我在忏悔中度过。今天，无人比我幸福。

【简 评】 告别童 年，进入少年阶段，对于一个人来说还是早晨，连八九点钟都不到。可是作者却捧出了这么一篇“忏悔书”，让我在赞赏她的早熟和懂事的同时，也微微地感到了惭愧和沉重。

我不是希望所有的孩子都像她一样勇于自责和严肃认真，但是有些孩子已经远远超过了十三岁，还那么自娇，还那么不懂感恩，在这篇“忏悔书”前的确是应该脸红了。

这也是一篇写在生日之际的文章，在经常收到的以“生日”为题材的来稿中，可以说是“万绿丛中一点红”啦！

（郭振武）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